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**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5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5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3,236,02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3,236,02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086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086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王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长侯乔坤、总经理向黔新先生、总会计师刘进先生、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2,581,482	99.5990	476,176	0.2917	178,365	0.109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31,341,482	97.9543	476,176	1.4882	178,365	0.5575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梁家齐律师、原松雷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